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8,485,534 股增至 1,495,879,748 股,注册资本由 1,068,485,534 元增至 1,495,879,748 元。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 2022-045 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资新设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更好适应行业数字变革要求,有效提升管控能力,公司拟与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数科公司")签署《股权合作协议》,双方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通用技术医药健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开展医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集团数科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

实施本项目,可发挥公司产业资源优势,提升数字化水平,服务公司整体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公司初期主要承担公司商业板块、全级次管控平台系统的建设,后续将逐步覆盖公司贸易板块及工业板块,面向医疗机构逐步打造和完善覆盖医药、医疗器械、患者服务、技术服务等多领域全方位的数字化供应链支持平台,为医疗机构赋能,形成公司的核心能力。

鉴于集团数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 2022-048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8,485,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168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4,122,451.82 元,派送红股 427,394,214 股。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8,485,534 股增至 1,495,879,748 股,注册资本由 1,068,485,534 元增至 1,495,879,748 元。

二、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以下相关条款内容:

条款	原文	修订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新增一段: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495,879,748 股。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捌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伍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485,5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8,485,53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5,879,7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5,879,74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推荐,监事会提名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2-047 号《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志勇先生,51 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曾任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二级机构正职级);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正职级)。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2/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 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 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 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六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工程站前道岔更换及站后"四电"系统集成 GLYAZZSG 标段项目,中标金额 6.62 亿元;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6.3 亿元;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同步大修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2.04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及 19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10.35 亿元;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75 亿元;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25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六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工程站前道岔更换及站后"四电"系统集成 GLYAZZSG 标段项目,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同步大修 EPC 总承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及 19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工程站前道岔更换及站后"四电"系统集成 GLYAZZSG 标段项目	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同步大修 EPC 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62	6.3	2.0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包括对青藏线格拉段既有 32 处车站正线 126 组 50kg/m 12 号道岔换铺为 60kg/m 12 号道岔,使全线车站道岔设备统一标准。信号系统区间采用计轴自动站间闭塞,对车站联锁进行改造。通信、信息及电力配套改造。因信号系统改造,全线接建信号房屋 21 处,装修改造房屋 4 处。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等工程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联调联试和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包括对白羊墅至麻田镇段长约 172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北庄口、石窑坪、寒王、栗城站各新设牵引变电所 1 座,昔阳、和顺县、左权、麻田镇站各新设接触网工区 1 处,昔阳站新设供电维修车间。本站到发线有效长、线路平纵断面维持既有。正线木枕道岔改造为混凝土枕道岔,失效混凝土枕更新,通信、信号等配套项目结合电化工程进行改造。本公司将负责白羊墅至和顺站(含)范围内通信、信号、电力等工程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联调联试和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包括对白羊墅至麻田镇段长约 172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线路大修配套工程、部分隧道病害整治、环评配套减振措施三项内容。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电力部分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郭吉安	王常久	王常久
4.注册资本	10278526 万元	152415.32 万元	152415.32 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08-26	2001-09-28	2001-09-28
6.主要办公地点	西宁市建国路 22 号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乐平镇坪上村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乐平镇坪上村
7.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物资的招标采购、仓储(不含危化品)与供销;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建设项目管理、承发包;施工配合与管理等。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设施维修;铁路物资采购与供销;站台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为委托方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相关信息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货物运输有关的物流代理服务;为委托方提供铁路运输劳务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设施维修;铁路物资采购与供销;站台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为委托方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相关信息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货物运输有关的物流代理服务;为委托方提供铁路运输劳务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62	6.3	2.0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青海省境内、西藏自治区境内	山西省境内	山西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3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25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1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5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17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西宁市	晋中市	晋中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及 19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0.35	1.75	1.25
4.项目概况	17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 24.8km,设 18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26 列/208 辆;1 座车辆段;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 18 号线三期:线路全长 13.551km,设 5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22 列/176 辆;1 座停车场。 19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 43.178km,设 12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54 列/252 辆;1 座停车场 。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 14.5km,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新增四顶山停车场,新增列车 12 列。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 11.3km,全线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8 座。新建深圳路停车场。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胡庆汉	陈华	陈华
4.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	535900 万元	535900 万元
5.成立日期	2004-10-21	2009-06-02	2009-06-02
6.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7.主要股东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系统设备租赁、销售;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系统设备租赁、销售;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0.35	1.75	1.2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实体验收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成都市	合肥市	合肥市
4.履行期限	17 号线二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6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0 个月。 18 号线三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6 个月。 19 号线二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7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1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7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1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成都市	合肥市	合肥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28.31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38%。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司职工赵伟江先生经选举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赵伟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赵伟江先生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赵伟江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赵伟江先生简历

赵伟江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副总裁、首席信息官,现拟任浙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

赵伟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59,309,472.77	7,128,532,032.90	4.64
营业利润	954,880,496.68	1,143,589,669.92	-16.50
利润总额	952,443,310.66	1,172,018,428.75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648,380.33	878,225,234.58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814,562.36	843,615,214.12	-1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24	减少了 1.24 个百分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6,529,587,960.88	125,251,206,438.76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54,946,876.50	23,836,850,045.61	8.47
股 本	3,878,168,795.00	3,878,168,79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15	8.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主要证券指数出现一定幅度下调,对公司投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布局,严控投资风险。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4.59 亿元,同比增长 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 亿元,同比下降 17.26%,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业务收入同比降幅较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8.4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8.4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 2022【28】号《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 2022【29】号《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董事长何延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统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披露,公司回购期内实际回购股份 166.02 万股,使用资金总额 350.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7.01%。

公司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实施回购。公司董事长负责回购方案的制定、公布、实施,对公司上述违规负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回购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分别对公司、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董事长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规则学习及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股份回购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董事长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6,300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 1,222.62 万元,公司实现由亏转盈。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 1,510.56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6,300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 1,222.62 万元,公司实现由亏转盈。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 1,510.56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 1,222.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 1,510.5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上市,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正式开展紫杉醇胶束的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市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第二季度生产、销售、研发、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努力开展学术推广、药品准入等工作,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稳步实施各项经营工作。

(二) 其他影响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导致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冠脉支架产品获得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卫生部(以下简称"印尼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30503220069

产品名称:HT Suprem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产品类型:药物洗脱支架

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18 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此次获印尼卫生部颁发《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公司新一代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是我国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专利的心脏支架产品。该产品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导向,旨在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恢复,通过新型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自然生长,从而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该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欧盟 CE 认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1 年 12 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递交上市前批准(PMA)的最终申报资料,并获得美国 FDA 正式受理,进入上市前批准(PMA)最终审评流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获得新加坡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印尼卫生部递交了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获得印尼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新一代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本次在印度尼西亚获批上市,标志着该产品可以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进行销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步伐,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的重要支撑。

上述产品取得印尼《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后,在印尼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其未来在目标市场推广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67,683 股的比例为 0.05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00 元/股,最低价为 52.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7,477.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51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67,683 股的比例为 0.05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00 元/股,最低价为 52.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7,477.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受制于本行年报及季报限售期,本次增持计划于本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实际开始实施。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7.29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62 元至 3.86 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7.9448 万元。

3.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符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受制于本行年报及季报限售期,本次增持计划于本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实际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7.29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62 元至 3.86 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7.944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5.35 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34,500	12,000	45,640	46,500
张培宗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8,300	11,000	42,130	39,300
张鹏	董事	3,800	3,000	11,580	6,800
殷祥林	董事	0	2,900	10,498	2,900
[illegible]	副行长	30,000	11,000	42,350	4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8,000	11,000	42,550	39,000
[illegible]	副行长	28,300	11,000	42,460	39,300
高[illegible]	副行长	27,700	11,000	42,240	38,700
合计		180,600	72,900	279,448	253,500
注:[illegible]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

"1.通过增持本行 A 股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超过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满足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完成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55,600 股的比例为 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18.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5.2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55,600 股的比例为 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18.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5.2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程浪先生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程浪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程浪先生离职后,其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开展。程浪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程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程浪,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16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技术员、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程浪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新技术的开发,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程浪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14 项,其中程浪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程浪先生涉及的专利绝大多数为其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且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主,其中仅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单一发明人为程浪先生。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程浪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程浪先生离职时已按离职程序签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告知函》,明确其离职之日起三年内对知悉、了解、接触的公司(含子公司)或者虽属于公司客户等第三方公司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并完成了保密信息载体的交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程浪先生离职后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未与程浪先生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具备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设计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的能力。目前,程浪先生原承担的研发项目已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程浪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梁大钟、施保球、饶锡林、易炳川、黄乙为、张怡、程浪
本次变动后	梁大钟、施保球、饶锡林、易炳川、黄乙为、张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程浪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已通过"东莞市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在职研究生"计划、新生力培养计划等多种手段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通过外部引进方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气派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程浪先生离职不会对气派科技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程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程浪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程浪先生的离职未对气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